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全国教育科学

规划课题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2021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2021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已经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及资助额度**

1.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课题为60万元、重点课题为35万元、一般课题为20万元、青年课题为20万元、西部课题为20万元。教育部重点课题为5万元、青年课题为3万元。申请人要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结题细则》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的要求，确定申报课题类别，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2.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完成时限，国家重大招标、重点课题原则上要求在2年内完成；其他类别课题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3-5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2-3年。

3.本年度设立港澳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研究经费由相关部委、教育部司局提供，其组织申报办法、资助力度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课题要求相同。本年度专项课题包括教育部重点和教育部青年两个级别，研究年限均为1年，研究成果要求提交决策咨询报告和研究报告。申请者可针对港澳教育中的重点问题自拟课题名称进行申报。

**二、课题指南**

本年度只设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的，其名称须与指南保持一致，不得自行更改或添加副标题；重大招标课题需参加现场答辩，不参加答辩视为自动放弃。流标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鼓励开展反映国家需要和国际趋势的前瞻性、创新性课题研究。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三、申报条件**

1.国家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国家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国家青年课题、教育部重点和教育部青年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国家青年及教育部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6年4月9日之后出生）。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在站博士后人员均可申请，其中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全脱产博士后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2.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

3.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标注日期在2021年4月9日之前的，或在4月9日前已经提交合格结题材料的，可以申请。后者若是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需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非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需附各地社科管理部门寄出结项材料时间或在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审核提交时间的证明）。

4.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5.本次申报采取限额申报方式。质量管理与科研处将组织专家评选，择优推荐申报。

**四、申报材料**

1.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投标书》一式7份；其他类别课题《申请书》一式3份，《活页》6份。《活页》夹在《申请书》内。

2.《申报汇总表》用A4纸打印一式一份，所在学院、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3.请各学院、各部门汇总申报材料，于2021年3月30日前，将材料统一报送质量管理与科研处，同时将电子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林龙 联系电话：85395124

邮箱：kjc@ncc.edu.cn 地址：溧水校区办公楼205室

附件：

1.2021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2.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2021年度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

3.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投标书

4.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材料汇总表

5.2021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其他类别）-申请书

6.2021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其他类别）-活页

7.2021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其他类别）申报汇总表

质量管理与科研处

2021年3月4日